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州科达

股票代码：603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冬根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苏州科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冬根
受让方	指	郑东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苏州科达 25,9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冬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4*****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同时也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而受让方认可公司内在价值且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9,811,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103,901,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18.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郑东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5,91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苏州科达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冬根	129,811,628	22.55%	103,901,628	18.0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甲方 1：陈冬根

甲方 2：陈卫东

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

受让方：郑东（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 1 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 129,811,62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2.55%；甲方 2 系目标公司之总经理，持有目标公司 15,249,65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65%。

(2) 乙方系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

(3) 为了更好地促进目标公司在民航领域的业务开拓并联合拓展低空经济相关业务，乙方拟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5.00%的股份。

(4) 甲方同意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依法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合计 28,812,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00%）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1、股份协议转让

1.1 甲方 1 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5,91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甲方 2 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902,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上述甲方 1 与甲方 2 拟转让给乙方的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

1.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依附于标的股份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1.3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 1 持有目标公司 129,811,628 股股份，甲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15,249,658 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0 股股份。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 1 持有目标公司 103,901,628 股股份，甲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12,347,658 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8,812,000 股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总额

2.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45 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甲

方 1 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 244,849,500 元人民币,向甲方 2 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 27,423,900 元人民币。

2.2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和转让价款支付

3.1 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0%支付给甲 1 和甲 2。

3.2 甲方收到转让价款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在取得上交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支付给甲 1 和甲 2,甲方应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3.3 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且甲方分别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应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证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3.4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 50%股权转让价款付清。

4、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保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包括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如因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履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4.3 乙方承诺已知悉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目标公司的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4.4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各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各方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转让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开展本次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5、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2 协议变更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并相应修改本协议。

5.3 协议解除

非经各方一致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上交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税费承担

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含上交所和证登公司规定）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八、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特殊条件,各方未签署任何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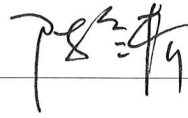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冬根

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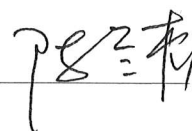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股票简称	苏州科达	股票代码	6036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冬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9,811,628 股 持股比例: 22.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03,901,628 股 持股比例: 18.05% 变动数量: 25,910,000 股 变动比例: 4.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	是 ☐ 否 ☒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冬根

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